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35號

原告 潘薇安

訴訟代理人 繆璫律師

被告 李政義

0000000000000000

李政朗

李寶村

0000000000000000

李宗乾

0000000000000000

李得宏

0000000000000000

李貴森

李秋燕

李秋芬

0000000000000000

李明珠

0000000000000000

陳明陽

陳秀鸞

陳忠華

0000000000000000

陳富民

陳裕國

0000000000000000

陳裕昌

陳麗美

林秀華

徐萬來

徐淑芬

01	徐竹漢
02	李國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國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有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見財
09	李建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國鑫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錢男
14	李清池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青林
17	李兆欽
18	李兆容
19	李兆茂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芳泰
22	李三郎
23	李瑞恭
24	李福成
25	李甲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籐雄
28	李煒寅
29	李煒論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慶聰

01	許慶田
02	許慶隆
03	許秀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許秀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許秀卿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總圓
10	李福奎
11	李綢
12	李香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黃秀敏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樹德
18	李游琴
19	李慶煌
20	李雅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秀英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賢哲
25	李佳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鴻圖
28	李蒞
29	李紅鳳
30	李友親
31	李慶輝

01		賴韻詩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勝文
04		亦臣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蕭京娥
08	被 告	李俊宜
09		李呂淑琴
10		許宋秀蘭
11		李金龍
12		陳翰德
13		陳素華
14		許嘉宏
15		許嘉榮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許淑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許淑惠
20		李秉達（即李伯軒之遺產管理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岳峰
23		李建穎
24		李靜瑤
25		王秀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李明財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李林緩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徐振能
02	徐玉鳴
03	徐玉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麗珊
07	林特賢
08	林聖智
09	林苑琳
10	李家羚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芷羚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佳佳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沛涵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炳煌
22	李東庭
23	李永達
24	李永嘉
25	李永財
26	李雅惠
27	李錦惠
28	蔡惟丞
29	李淑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

0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04 得價金由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欄
05 位所示比例分配。

0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二、三、四依「應有部分」欄位
08 所示之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死亡
13 者，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
14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
15 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
16 條、第175條定有明文：

17 (一)本件原列之被告李伯軒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0年5月28日死
18 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李元冀、李元樺，惟李元冀、李元
19 樺已拋棄繼承，又李伯軒之遺產已指定由李秉達管理，有繼
20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0司繼字
21 第1795號裁判書查詢、110年度司繼字第3271號裁定附卷可
22 稽（見本院卷四第27至31頁、卷五第451頁、第493頁），經
23 原告於112年5月5日具狀聲明由李秉達承受訴訟（見本院卷
24 五第481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二)本件原列之被告李瑜修於訴訟繫屬後之111年8月19日死亡，
26 其法定繼承人為李家羚、李芷羚、李佳佳、李沛涵，有繼承
27 系統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五第389至399頁），經原告於112年4月6日具狀聲明由其等
29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411頁），並經本院將承受訴訟狀
30 送達該等繼承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三)本件原列之被告李游學於訴訟繫屬後之111年10月26日死

01 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周雪娥、李東庭、李姿諭，有繼承系統
02 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3 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501至505頁），經原告於112年5
04 月5日具狀聲明由李東庭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497
05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原列之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被告李籐一於訴訟繫屬後之
07 民國112年4月15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李永達、李永嘉、
08 李永財、李雅惠、李錦惠、蔡惟丞、李淑芬，有繼承系統
09 表、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
10 527至541頁、第545頁），經原告於112年7月5日具狀聲明由
11 其等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513頁），並經本院將承受訴
12 訟狀送達該等繼承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4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者，得聲請代移
15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
16 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稱「於訴訟
17 無影響」，應理解為，若無合法承當訴訟，或者原告未及追
18 加受移轉之第三人為被告，法院以共有關係存在於原共有人
19 間而為判決，並不違法（擬制之當事人適格）。民事訴訟法
20 上雖有承當訴訟之規定，但不等於禁止原告追加新共有人為
21 被告。若原告追加受移轉之第三人即新共有人為被告，並同
22 時撤回其對移轉他人之原共有人之訴，已足維持固有必要共
23 同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
24 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5 提案 第 16 號、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第三案
26 研討結果參照）。

27 (一)彭雙煌前於109年7月10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99/9
28 60出售於亦臣有限公司，並於同年8月4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
29 （見本院卷二第125、165、205、245頁），原告復具狀追加
30 亦臣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撤回對彭雙煌之訴（見本院卷二第6
31 9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許宋秀蘭、李敏宗贈與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5920分
02 之12與陳炳煌，並於111年4月29日辦理移轉登記完成，原告
03 於111年10月26日追加陳炳煌為被告，並撤回對李敏宗之訴
04 (見本院卷五第175頁)；又陳炳煌向李彥廷、李秉達、李宜
05 珊購買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並於111年12月21日完成移轉
06 登記；另李遊學之繼承人為周雪娥、李東庭、李姿諭，惟周
07 雪娥、李姿諭未繼承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
08 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六第37至243頁)，原告乃於1
09 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該等被告之訴(見本院卷
10 六第513頁)，均合與前開說明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3 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起訴狀附表一之
14 兩造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
15 造依起訴狀附表一所列範圍比例分配。(二)起訴狀附表二之兩
16 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起訴
17 狀附表二所列範圍比例分配。(三)起訴狀附表三之兩造共有如
18 附表三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起訴狀附表三
19 所列範圍比例分配。(四)起訴狀附表四之兩造共有如附表四所
20 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起訴狀附表四所列範圍
21 比例分配。因李順於起訴前之37年2月5日死亡，原告嗣於11
22 0年7月13日、110年12月9日具狀追加李順之繼承人為被告，
23 並撤回對李順之訴(見本院卷二第375頁、卷三第63頁、第14
24 1頁)；嗣於111年3月2日以民事準備三狀變更聲明為：(一)被
25 告李政義、李政朗、李寶村、李宗乾、李游學(111年11月2
26 3日歿)、李得宏、李貴森、徐振能、徐玉鳴、徐玉彥、李
27 秋燕、李秋芬、李明珠、陳明陽、陳秀鸞、陳忠華、陳富
28 民、陳裕國、陳裕昌、陳麗美、陳麗珊、林特賢、林聖智、
29 林菀琳、林秀華、徐萬來、徐淑芬、徐麗卿(現更名為徐竹
30 漢)等共28人，應就被繼承人李順所遺新北市○○區○○段0
31 00地號土地、484地號土地、504地號土地、521地號土地

(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則以各地號為簡稱)，權利範圍均為12/48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登記為公同共有）。(二)準備三狀附表一之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準備三狀附表一所列權利範圍比例分配。(三)準備三狀附表二之兩造共有如準備三狀附表二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準備三狀附表二所列權利範圍比例分配。(四)準備三狀附表三之兩造共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準備三狀附表三所列權利範圍比例分配。(五)準備三狀附表四之兩造共有如附表四所示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準備三狀附表四所列權利範圍比例分配(見本院卷三第325頁)。又於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李政義、李政朗、李寶村、李宗乾、李東庭、李得宏、李貴森、徐振能、徐玉鳴、徐玉彥李秋燕、李秋芬、李明珠、陳明陽、陳秀鸞、陳忠華、陳富民、陳裕國、陳裕昌、陳麗美、陳麗珊、林特賢、林聖智、林菀琳、林秀華、徐萬來、徐淑芬、徐竹漢等共28人（李順本件系爭土地之繼承人，下稱被繼承人李順之繼承人28人），應就被繼承人李順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2/48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登記為公同共有）；(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系爭土地，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二、三、四所列比例範圍分配(見本院卷六第511頁)。，核其變更之請求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之系爭4筆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二、三、四「權利範圍」欄位所示，系爭4筆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共有人間亦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而本件兩造人數眾多，確有就共有物分割方法無法達成

協議之情事。又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人數眾多，並無原物分割之實益，倘採變價分割之方式，屆時可經由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且兩造亦可單獨或集資於變賣時參與買受，對各共有人亦無不利益，因認系爭土地以變賣分割方式為適當。另系爭4筆土地之原共有人李順已死亡，依法應令李順繼承人28人先行辦理繼承登記等語。爰依民法823條第1項、824條、75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繼承人李順之繼承人28人，應就被繼承人李順所遺系爭4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2/480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系爭4筆土地，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二、三、四所列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李有慶、林秀華、陳麗珊則以：同意以變賣方式分配價金。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關於本件之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由兩造依附表一、二、三、四所示比例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六第37頁至243頁），復為到庭被告李有慶、林秀華、陳麗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

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李順死亡，李順之繼承人28人於起訴時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乙情，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證，惟於112年1月9日李順之繼承人已以繼承為原因，就李順所有如附表一至四之應有部分12/480登記為共同共有，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六第83頁以下），揆諸前揭意旨，原告再請求被繼承人李順之繼承人28人，就李順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2/480辦理繼承登記，自無必要，應予駁回。。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4筆土地各為附表一、二、三所示共有人所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且查系爭4筆土地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又兩造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約定，兩造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判決分割系爭4筆土地，於法即無不合。

(三)本件適宜之分割方法：

-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0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共有物之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至於各共有人在分割前之使用狀況，固應加以考量，惟法院並不受其拘束。

2.經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將系爭4筆土地變價分割，此為被告李有慶、林秀華、陳麗珊同意此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三第359頁；卷四第255頁），且本院審酌系爭463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40.74平方公尺、系爭484地號土地之面積為231.36平方公尺、系爭504地號土地面積為310.73平方公尺、系爭521地號土地面積為262.98平方公尺，而系爭4筆土地之共有人數均達60餘人，倘以原物分割，其等應有部分比例能分得之土地面積均未達1平方公尺，即有可能成為多筆畸零地，且因有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較低，勢將造成系爭4筆土地過於零碎而不利分配土地共有人將來之利用，以振興地利之立論以觀，並非允洽，有損系爭4筆土地之完整性，致無法發揮該系爭4筆土地經濟上之最大利用價值，足認本件以原物分割，顯有困難。且共有人均未有提出將系爭4筆土

01 地各自為原物分割之分割方案，本院審酌系爭4筆土地各自
02 分屬多人共有，若未能一次解決紛爭，日後仍有可能因分割
03 事宜致土地利用遭受拘限，足見系爭4筆土地倘各以原物分
04 割後，其共有物各部分性質上將難以利用，且價值將有相當
05 之減損，則採取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之分割方式並非妥適。
06 再參以採行變價分割之方式，可使系爭4筆土地不因細分而
07 減損價值，俾以發揮整體利用之經濟效益，且透過執行法院
08 經由鑑價、詢價程序後，再定出最低拍賣價格拍賣之執行程
09 序，於「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將系爭4筆土地所有權
10 分別歸一，除可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用，兩造均可於變賣時參
11 與買受，並主張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經由良性公平競價之
12 結果，可使系爭4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各共有人能分配
13 之金額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足徵本件採變價分割之方
14 式，應為最符合兩造利益與系爭4土地經濟效用之分割方
15 法。準此，本院依據系爭4筆土地之各自面積、客觀情狀及
16 經濟價值，以及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形，認應以變價
17 分割，並由兩造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為適當、合理
18 且公平之分割方法。

19 五、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李順之應有部分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
20 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4筆土地不動
21 產，併請求復表一、二、三編號1至28之李順繼承人等28人
22 應就李順所有系爭4筆土地各自之應有部分480分之12辦理繼
23 承登記，洵為有據。另系爭4筆土地既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24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各共有人間亦未能達成分
25 割之協議，原告訴請將系爭4筆土地予以分割，並無不合，
26 本院審酌系爭4筆土地各自利用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
27 益均衡，綜衡前開理由，認各自均採變價分割為當，並將系
28 爭4筆土地各自變賣之價金各按共有人如附表一、二、三各
29 筆土地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予兩造。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且分割共有物，乃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茲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附表一：系爭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	李政義	共同共有 12/480（李順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	52	許秀鳳	12/30240
2	李政朗		53	李許秀玲	12/30240
3	李寶村		54	陳許秀卿	12/30240
4	李宗乾		55	李總圓	12/5760
5	李東庭		56	李福奎	12/5760
6	李得宏		57	李綢	12/5760
7	李貴森		58	李香	12/5760
8	徐振能		59	李黃秀敏	1/60
9	徐玉鳴		60	李樹德	12/25920
10	徐玉彥		61	李游琴	12/25920
11	李秋燕		62	李慶煌	12/25920
12	李秋芬		63	陳炳煌	31/8640
13	李明珠		64	李雅文	12/25920
14	陳明陽		65	李秀英	12/25920
15	陳秀鸞		66	李賢哲	1/336
16	陳忠華		67	李佳承	1/336

17	陳富民	
18	陳裕國	
19	陳裕昌	
20	陳麗美	
21	陳麗珊	
22	林特賢	
23	林聖智	
24	林苑琳	
25	林秀華	
26	徐萬來	
27	徐淑芬	
28	徐竹漢	
29	李國鵬	27/1920
30	李國鐘	24375/960000
31	李有慶	1/60
32	李見財	1/120
33	李建華	1/120
34	李國鑫	42750/960000
35	李錢男	1/336
36	李清池	1/336
37	李青林	1/336
38	李兆欽	5/288
39	李兆容	5/288
40	李兆茂	5/288
41	李芳泰	5/288
42	李三郎	5/72

68	李家羚	99/3840
69	李芷羚	99/3840
70	李佳佳	99/3840
71	李沛涵	99/3840
72	李鴻圖	99/960
73	李蒞□	6/1440
74	李紅鳳	6/1440
75	李友親	12/2880
		99/960
76	潘薇安	2/672
77	李慶輝	1/336
78	賴韻詩	1/336
79	吳勝文	6/1440
80	李俊宜	99/960
81	李呂淑琴	1/336
82	許宋秀蘭	12/151200
83	李金龍	1/400
84	陳翰德	12/8640
85	陳素華	12/8640
86	許嘉宏	12/151200
87	許嘉榮	12/151200
88	許淑芳	12/151200
89	許淑惠	12/151200
90	李伯軒（歿， 遺產管理人李秉達）	12/151200
91	李岳峰	1/896
92	李建穎	1/896
93	李靜瑤	1/1344

01

43	李瑞恭	5/72
44	李福成	1/400
45	李甲成	1/400
46	李籐雄	1/400
47	李煒寅	1/168
48	李煒論	1/168
49	許慶聰	12/30240
50	許慶田	12/30240
51	許慶隆	12/30240

94	王秀麗	24375/960000
95	亦臣有限公司	99/960
96	李永達	公司共有 1/400
97	李永嘉	
98	李永財	
99	李雅惠	
100	李錦惠	
101	蔡惟丞	
102	李淑芬	

02

附表二：系爭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	李政義	公司共有 12/480
2	李政朗	
3	李寶村	
4	李宗乾	
5	李東庭	
6	李得宏	
7	李貴森	
8	徐振能	
9	徐玉鳴	
10	徐玉彥	
11	李秋燕	
12	李秋芬	
13	李明珠	
14	陳明陽	
15	陳秀鸞	
16	陳忠華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52	許秀鳳	12/30240
53	李許秀玲	12/30240
54	陳許秀卿	12/30240
55	李總圓	12/5760
56	李福奎	12/5760
57	李綢	12/5760
58	李香	12/5760
59	李黃秀敏	1/60
60	李樹德	12/25920
61	李游琴	12/25920
62	李慶煌	12/25920
63	陳炳煌	31/8640
64	李雅文	12/25920
65	李秀英	12/25920
66	李賢哲	1/336
67	李佳承	1/336

17	陳富民	
18	陳裕國	
19	陳裕昌	
20	陳麗美	
21	陳麗珊	
22	林特賢	
23	林聖智	
24	林苑琳	
25	林秀華	
26	徐萬來	
27	徐淑芬	
28	徐竹漢	
29	李國鵬	27/1920
30	李國鐘	24375/960000
31	李有慶	1/60
32	李見財	1/120
33	李建華	1/120
34	李國鑫	42750/960000
35	李錢男	1/336
36	李清池	1/336
37	李青林	1/336
38	李兆欽	5/288
39	李兆容	5/288
40	李兆茂	5/288
41	李芳泰	5/288
42	李三郎	5/72

68	李家羚	99/3840
69	李芷羚	99/3840
70	李佳佳	99/3840
71	李沛涵	99/3840
72	李鴻圖	99/960
73	李蒞□	6/1440
74	李紅鳳	6/1440
75	李友親	12/2880
		99/960
76	潘薇安	2/672
77	李慶輝	1/336
78	賴韻詩	1/336
79	吳勝文	6/1440
80	李俊宜	99/960
81	李呂淑琴	1/336
82	許宋秀蘭	12/151200
83	李金龍	1/400
84	陳翰德	12/8640
85	陳素華	12/8640
86	許嘉宏	12/151200
87	許嘉榮	12/151200
88	許淑芳	12/151200
89	許淑惠	12/151200
90	李伯軒（歿， 遺產管理人李秉達）	12/151200
91	李岳峰	1/896
92	李建穎	1/896
93	李靜瑤	1/1344

01

43	李瑞恭	5/72
44	李福成	1/400
45	李甲成	1/400
46	李籐雄	1/400
47	李煒寅	1/168
48	李煒論	1/168
49	許慶聰	12/30240
50	許慶田	12/30240
51	許慶隆	12/30240

94	王秀麗	24375/960000
95	亦臣有限公司	99/960
96	李永達	公司共有 1/400
97	李永嘉	
98	李永財	
99	李雅惠	
100	李錦惠	
101	蔡惟丞	
102	李淑芬	

02

附表三：系爭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	李政義	公司共有 12/480
2	李政朗	
3	李寶村	
4	李宗乾	
5	李東庭	
6	李得宏	
7	李貴森	
8	徐振能	
9	徐玉鳴	
10	徐玉彥	
11	李秋燕	
12	李秋芬	
13	李明珠	
14	陳明陽	
15	陳秀鸞	
16	陳忠華	
17	陳富民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52	許慶隆	12/30240
53	許秀鳳	12/30240
54	李許秀玲	12/30240
55	陳許秀卿	12/30240
56	李總圓	12/5760
57	李福奎	12/5760
58	李綢	12/5760
59	李香	12/5760
60	李樹德	12/25920
61	李游琴	12/25920
62	李慶煌	12/25920
63	陳炳煌	31/8640
64	李雅文	12/25920
65	李秀英	12/25920
66	李林緩	22600/0000000
67	李家羚	99/3840
68	李芷羚	99/3840

18	陳裕國	
19	陳裕昌	
20	陳麗美	
21	陳麗珊	
22	林特賢	
23	林聖智	
24	林苑琳	
25	林秀華	
26	徐萬來	
27	徐淑芬	
28	徐竹漢	
29	李國鵬	27/1920
30	李國鐘	24375/960000
31	李明財	1/120
32	李有慶	1/60
33	李見財	1/120
34	李建華	1/120
35	李國鑫	42750/960000
36	李錢男	1/336
37	李清池	1/336
38	李青林	1/336
39	李兆欽	5/288
40	李兆容	5/288
41	李兆茂	5/288
42	李芳泰	5/288
43	李三郎	5/72
44	李瑞恭	5/72
45	李福成	1/400

69	李佳佳	99/3840
70	李沛涵	99/3840
71	李鴻圖	99/960
72	李蒞□	6/1440
73	李紅鳳	6/1440
74	李友親	12/2880
		99/960
75	潘薇安	2/672
76	李慶輝	1/336
77	李黃秀敏	1/120
78	賴韻詩	11330/0000000
79	吳勝文	6/1440
80	李俊宜	99/960
81	李呂淑琴	1/336
82	許宋秀蘭	12/151200
83	李金龍	1/400
84	陳翰德	12/8640
85	陳素華	12/8640
86	許嘉宏	12/151200
87	許嘉榮	12/151200
88	許淑芳	12/151200
89	許淑惠	12/151200
90	李伯軒（歿， 遺產管理人李秉達）	12/151200
91	李岳峰	1/896
92	李建穎	1/896
93	李靜瑤	1/1344
94	王秀麗	24375/960000
95	亦臣有限公司	5159/48000
96	李永達	共同共有

01

46	李甲成	1/400
47	李籐雄	1/400
48	李煒寅	22600/0000000
49	李煒論	22600/0000000
50	許慶聰	12/30240
51	許慶田	12/30240

97	李永嘉	1/400
98	李永財	
99	李雅惠	
100	李錦惠	
101	蔡惟丞	
102	李淑芬	

02

03

附表四：系爭土地（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1	李政義	公司共有 12/480
2	李政朗	
3	李寶村	
4	李宗乾	
5	李東庭	
6	李得宏	
7	李貴森	
8	徐振能	
9	徐玉鳴	
10	徐玉彥	
11	李秋燕	
12	李秋芬	
13	李明珠	
14	陳明陽	
15	陳秀鸞	
16	陳忠華	
17	陳富民	
18	陳裕國	
19	陳裕昌	
20	陳麗美	
21	陳麗珊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
52	許慶隆	12/30240
53	許秀鳳	12/30240
54	李許秀玲	12/30240
55	陳許秀卿	12/30240
56	李總圓	12/5760
57	李福奎	12/5760
58	李綢	12/5760
59	李香	12/5760
60	李樹德	12/25920
61	李游琴	12/25920
62	李慶煌	12/25920
63	陳炳煌	31/8640
64	李雅文	12/25920
65	李秀英	12/25920
66	李林緩	25455/0000000
67	李家玲	99/3840
68	李芷玲	99/3840
69	李佳佳	99/3840
70	李沛涵	99/3840
71	李鴻圖	99/960
72	李蒞□	6/1440

22	林特賢	
23	林聖智	
24	林苑琳	
25	林秀華	
26	徐萬來	
27	徐淑芬	
28	徐竹漢	
29	李國鵬	27/1920
30	李國鐘	24375/960000
31	李明財	1/120
32	李有慶	80648/0000000
33	李見財	1/120
34	李建華	1/120
35	李國鑫	42750/960000
36	李錢男	1/336
37	李清池	1/336
38	李青林	1/336
39	李兆欽	5/288
40	李兆容	5/288
41	李兆茂	5/288
42	李芳泰	5/288
43	李三郎	5/72
44	李瑞恭	5/72
45	李福成	1/400
46	李甲成	1/400
47	李籐雄	1/400
48	李煒寅	25455/0000000
49	李煒論	25455/0000000

73	李紅鳳	6/1440
74	李友親	12/2880
		99/960
75	潘薇安	2/672
76	李慶輝	1/336
77	李黃秀敏	1/120
78	賴韻詩	12727/0000000
79	吳勝文	6/1440
80	李俊宜	99/960
81	李呂淑琴	1/336
82	許宋秀蘭	12/151200
83	李金龍	1/400
84	陳翰德	12/8640
85	陳素華	12/8640
86	許嘉宏	12/151200
87	許嘉榮	12/151200
88	許淑芳	12/151200
89	許淑惠	12/151200
90	李伯軒（歿， 遺產管理人李秉達）	12/151200
91	李岳峰	1/896
92	李建穎	1/896
93	李靜瑤	1/1344
94	王秀麗	24375/960000
95	亦臣有限公司	8421/80000
96	李永達	共同共有 1/400
97	李永嘉	
98	李永財	
99	李雅惠	
100	李錦惠	

01

50	許慶聰	12/30240
51	許慶田	12/30240

101	蔡惟丞	
102	李淑芬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李淑卿